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赣 0103 执恢 219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住所地南昌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

被执行人：邱，，年 月 日，，住江西省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裴，，年 月 日，，住江西省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年 月 日，，住江西省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周，，年 月 日，，住江西省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汪，，年 月 日，，住江西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江西深度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江西省亮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赣 01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江西省亮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深度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奚[REDACTED]、洪[REDACTED]、江西金丰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盛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REDACTED]、朱[REDACTED]、汪[REDACTED]、周[REDACTED]、李[REDACTED]、裴[REDACTED]、邱[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洪[REDACTED]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235-239 号 1149 室、1150 室、1151 室、1152 室、1153 室、1154 室共六套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奚■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28 号名实花园北楼 A 单元 2001 室、2002 室共二套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江西深度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28 号 1 栋 9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超
审 判 员 黄 中 秋
审 判 员 熊 伟 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俊 良